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苏省教育厅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苏教规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

附件：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

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

江苏省教育厅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
2018年2月23日

附件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七条 省五部门每年定期发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。高校根据实际需要，自主确定产业教授

果转化；

（四）推动所（中心）与企业院所、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实践基地等合作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

督查。对履责不力的高校，视实际情况，减少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名额，或不列入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高校范